

云南省财政厅文件

云财监〔2021〕32号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民生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各州(市)财政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民生资金监督管理,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健全民生资金长效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制定了《云南省民生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云南省民生资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民生资金管理，保障民生资金安全，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民生资金长效监管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生资金，主要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用于增强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保障群众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类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自然资源、住房保障、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涉及民生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生资金主管部门（单位），主要是指财政、发展改革、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水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应急、乡村振兴、体育、医保等涉及民生资金监督、管理、使用、发放等工作的部门（单位）。

第四条 民生资金监督管理，按照分级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民生资金主管部门（单位）对民生资金监管负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对民生资金的管理、使用进行监管。各主管部门（单位）应制定和完善民生资金所属的专项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加强民生资金日常管理、公示公开、督促检查、跟踪问效，推动中央、省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促进民生资金使用安全高效、民生项目实施规范有序，群众获得感增强、满意度提升。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民生资金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涉及民生资金申报、分配、使用、发放、监督等环节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章 监管责任

第六条 民生资金主管部门（单位）在民生资金监督管理上的主体责任：

（一）按照分级负责要求，将民生资金的监督管理使用责任明确到领导班子成员和具体岗位人员。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有关责任人具体负责；

（二）制定科学合理的民生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将民生资金纳入部门预算，并严格执行批准的部门预算；

（三）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单位）主管民生资金的专项管理制度，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制度管人管事管钱，杜绝或严禁内外勾结、监守自盗，保证民生资金安全；

（四）加大对系统下级部门（单位）管理使用民生资金情况的监督检查，严防下级擅自改变资金用途和挤占、挪用、套骗资金等行为，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及时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单位），做到长抓常管；

（五）强化日常监管，及时掌握民生资金流向、动态和管理使用情况。研究解决、督促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本部门（单位）主管民生资金发生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普遍性问题，认真查找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从根源上剖析监管漏洞、完善源头预防和治本措施；

（六）按规定抓好民生资金政策宣传，做好涉及本部门（单位）主管民生资金的负面舆情和群众反映事项的收集及处置工作、严防引发群体性事件、群众聚集事件；

（七）认真听取和办理纪检监察、审计等专责、专门监督机关以及人大、政协、社会各界提出的民生资金管理使用的意见建议与移交的问题，并及时报送、反馈办理情况；

（八）每年向同级政府报告民生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建章立制情况及对策建议；

（九）其他应承担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财政部门在民生资金监督管理上的主体责任:

(一) 组织、指导民生资金主管部门(单位)将民生资金按规定编入部门预算,按程序报同级人大审查和批准;

(二) 按照批准的预算、上级财政部门的拨款文件或民生资金主管部门(单位)报经政府同意的民生资金分配、拨付方案及时按程序拨付资金,防止资金在各级财政部门被挪用、挤占、沉淀等情况发生;

(三) 会同民生资金主管部门(单位),对民生资金严格按其专项管理制度进行综合监管,督促民生资金主管部门(单位)按规定管理使用民生资金;

(四) 对综合监管发现的民生资金监督管理使用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从根源上剖析原因,查找漏洞,转其主管部门(单位)予以整改,完善管理;

(五) 其他应当承担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审计部门在民生资金监督管理上的监督责任:

(一) 每年根据民生资金的实施情况,选取一定数量的资金和项目,提出审计方案,实施审计;

(二) 将审计结果报告同级政府;

(三) 对审计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从根源上剖析原因,查找漏洞,转其主管部门(单位)予以整改,完善管理;

(四) 其他应当承担的监督责任。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对民生资金监督管理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力需要问责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条 加强对民生资金的监督管理，对挤占、挪用、截留、骗取、贪污民生资金，以及其他违规使用民生资金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对有关责任人员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公安等司法机关。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州、市、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厅内各部门预算管理处。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